

北江干流重点河段无人机自动巡检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504086WRJ

项目名称：北江干流重点河段无人机自动巡检服务

签订地点：清远市

签订时间：2025年4月27日

采购人（甲方）：清远市水利局

供应商（乙方）：清远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北江干流重点河段无人机自动巡检服务项目的要求，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采用无人机对清远市水利局管理范围内的北江干流重点河段、水域、河岸进行飞行巡航，主要服务内容对河道管理范围进行日间巡航和夜间红外巡航，协助排查涉嫌水事违法行为，并由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巡航情况报告。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一年，合同服务期限自设备验收合格且实际交付使用之日起算，以双方签署的《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巡检范围（巡航次数及时间段内容）

序号	北江干流重点河段 无人机巡航范围	里程 (km)	巡航次数	巡航时间段	备注
1	岸线巡航区域航线	10	按需实施, 每天至少一次	9:20 至 11:20	所有飞行任务需严格按照空域管制要求实施
2	夜间巡航-上游航线	5	每天一次	21:00 至 21:30	
3	夜间巡航-下游航线	5	每天一次	23:00 至 23:30	

备注：巡航次数与时间段可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二) 服务内容

1、常态化巡航

乙方每天（除天气、不可抗力等原因）运用无人机对北江干流重点河段进行日间、夜间巡航，协助排查涉嫌水事违法行为。

各巡航目标，均由清远市水利局方面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删和细节补充。

2、无人机飞行技能常态化训练技术支持

每季度配合清远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无人机飞行技能常态化训练，并提供技术支持，旨在全面检验各县（市、区）水行政执法队伍的“智慧执法”技能，促进全市水行政执法效能提升。

3、现场飞行作业演示、配合水政执法

除常态化巡航以外，根据甲方需求，提前 1 天通知所需人手和设备，乙方将于 24 小时内响应并调派人手，提供飞手和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服务。

(三) 服务资源配置

1、设备配置

类别	名称	数量	单位
无人机	大疆机场 3 SP Plus 套装	1	套

2、服务人力配置表

序号	资源名称	说明	属性	单位	数量
1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人员	人	1
2	解决方案	技术支持人员	人员	人	1
3	飞手	持 CAAC 驾驶证飞手	人员	人	1
4	内业数据分析	工程师	人员	人	1

四. 合同价款及费用结算

(一) 合同价款：

本合同服务费用¥ 18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捌万叁仟元整）；该金额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含税费用，甲方无须额外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 付款方式：

采取公对公电子付款，具体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0%，共计¥915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壹仟伍佰元整）；服务限期结束乙方提交作业成果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于 15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共计¥915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壹仟伍佰元整）。

（三）乙方对公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清远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署前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76030709282828。

五、服务验收

（一）验收时间

甲方在乙方完成无人机场设备安装和交付使用后 3 个工作日之内安排验收。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所有飞行活动需遵循现行法律法规，因违反禁飞限飞规定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根据巡检范围和服务内容，明确巡检路线，严格完成服务内容同时建立巡检计划，并形成巡检资料，情况严重的应立即报告甲方。

3、乙方应根据服务内容提供巡检报告，明确标识巡检过程中发现的异常问题，包括异常点位的照片、位置和描述。遇严重问题的，应立即报告甲方。

4、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5、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6、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7、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9、乙方对本合同服务期限内所获得的所有河道巡检资料需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因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导致泄密的，乙方须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及后果。

10、无人机场建设费用和后续产生相应费用（包含设备维护费、电费及宽带费等）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致合同约定目的无法实现，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费用。

4、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或履行本合同服务内容不符合要求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此情况下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4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清远市水利局

乙方（盖章）：清远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

乙方法定代表

或授权（签字）：张汉清

或授权签字）：张汉清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763-3375328

日期：2025.4.27

日期：2025.4.27